

# 2026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

## 第二階段海外研習

### 英荷「金融創新 洞察未來新市場」海外參訪摘要

2026 GoProS 培訓計畫第二階段海外培訓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赴英國倫敦及荷蘭阿姆斯特丹進行機構參訪，安排英國荷蘭具代表性之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及金融專業服務機構，包括：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Libeara、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ING 集團（ING Group）、荷蘭金融科技協會（Holland Fintech Association）&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McKenzie）及 KPMG Netherlands 等國際重要金融機構。

參訪團團員涵蓋政府單位、金融周邊單位以及金融業者等，共計 33 位，參訪機構安排專業簡報與經驗分享，並與團員們就實務面積極互動交流、討論熱絡。茲彙整本參訪團活動紀錄摘要如後。



## 壹、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16 日，10:00~11:30。

### 二、機構簡介

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下稱 Schroders）創立於 1804 年，總部位於英國倫敦，是一家逾兩百年經驗的英國跨國資產管理機構。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富時 100 指數成份股，並在美股市場發行 ADR（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chroders 以「主動式管理」為核心，深耕公開與私募市場，涵蓋多元資產、股票、固定收益與另類投資，近年來 Schroders 亦將人工智慧財金模型、金融資產代幣化與永續 ESG 因子全面納入決策流程。Schroders 在歐洲、美洲、亞洲、非洲及中東等 30 個國家佈局，全球全職雇員達 5,750 人；Schroders 於 1989 年正式進駐臺灣，成立「施羅德投信」，引進多元創新的資產配置工具，亦在臺灣資產管理市場中佔有舉足輕重的指標性地位。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Schroders 與 Nuveen 攜手合作，成為全球領先的主動式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集團之一。整合後業務覆蓋全球 40 多個市場、管理資產規模約達 2.6 兆美元，橫跨公開市場與私募市場。

### 三、參訪內容摘要

(一)Schroders 在人工智慧（AI）上的應用有三：

1、「個人生產力提升」：員工已普遍運用 Microsoft Copilot 與 ChatGPT 等 AI 工具，例如研究員利用上述工具協助報告撰寫，已將原本工作時數大幅縮短。

2、「業務流程改善」：集團近年大量使用 AI 工具輔助，全面改善組織

工作業務數量，且全面優化數據處理規模與提高工作效率。

- 3、「策略性業務轉型」：集團強調 AI 的核心本質是流程改善，必須從「Process + AI + Data」角度進行全面系統性的思考，方能使得 AI 運用與拓展革新的相關計畫發揮相輔相成的綜效。

(二)Schroders 雙軌推動「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與「傳統 AI(Traditional AI)」。「生成式 AI」如近年快速發展的大型語言模型等工具，「傳統 AI」則如機器學習機制與建構預測模型。Schroders 以企業法說會為例，以「生成式 AI」的大型語言模型分析企業對於未來的財報預測，同時聚焦分析師提問與管理階層回答內容，再利用「傳統 AI」的機器學習機制與建構預測模型，可在法說會結束兩小時之內，快速提供基金經理人參考使用之報告。

(三)Schroders 對「金融資產代幣化」的三大看法：

- 1、「數位孿生(Digital Twin)」：在傳統資產外建立數位副本（代幣映照傳統資產），數位化可具備高速、低成本與透明等優勢，但因雙軌系統並存、需持續加強核對，可能增加工作量，此階段的核心價值為協助組織熟悉區塊鏈並調整流程。
- 2、「原生發行(Native Issuance)」：數位代幣化即代表資產本身(The token "is the asset")，將可實現即時結算與自動化所有權的紀錄，惟目前面臨交易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投資人尚未全面鏈上化之前，使得不同區塊鏈之間面臨缺乏相互流通的挑戰。
- 3、「可組合金融(Composable Finance)」：透過「智能合約」將債券現金流或權利拆解並重新組合，未來金融創新產品將可突破傳統股票與債券的差異限制，不過相關法律權利歸屬、義務承擔與違約執行，則將成為新型態的監理核心。

#### 四、結論與建議

(一)Schroders 展望「AI 代理人 (AI Agent)」與「人機協作」，未來將引領資產管理業的轉型浪潮。集團正在全力建構未來 AI Agent 所需的技術平台，串聯企業系統與關鍵數據。舉例來說，未來當財金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技術平台可即時觸發 AI (Research) Agent 進行自動化研究，快速且深度評估該事件對於投資組合的衝擊、並且第一時間將分析結果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策參考。然而，集團強調 AI Agent 應遵循「最小權限原則」的安全治理規範，例如當面臨數據資料模糊、具備高度風險性或極端異常狀況的時候，技術平台必須即時升級層次且交由基金經理人接續成為人工手動的投資流程。因此，未來 AI Agent 的核心關鍵將是「人機分工及人類介入的時機」。

(二)Schroders 強調「金融資產代幣化」的核心在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與金融資產的相互數位化，未來「穩定幣」(Stablecoins) 將扮演數位現金與鏈上交割的重要工具。針對一個合規且完整的區塊鏈交易，必須兼具「數位資產」與「數位現金」兩端，其中「數位現金」的包含穩定幣、央行數位貨幣 (CBDC) 與代幣化銀行存款。再者，為降低資產定價與風險模型的複雜程度，Schroders 將更為嚴格維持既有的 KYC (認識客戶) 與 AML (反洗錢) 控管機制。有關對「比特幣」等純加密貨幣的觀點，因目前 Schroders 多數客戶普遍不將其視為資產配置的核心，故暫時未將其列入主流的管理範疇。

(三)Schroders 針對市場關注的「代幣化基金」將採取「漸進式策略」(Incremental Approach)，現行策略為持續保留傳統銀行帳戶作為資金管道，待技術平台與架構相對成熟之後，再進一步地逐步拓展相關業務。此外，集團對於「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s) 的觀點，一方面高度肯定其具備自動執行支付功能與資產數化移轉效率，同時另一方面也擔憂

其交易之後無法撤回，以及人工介入時點與機制等新型態的金融監理挑戰問題仍需克服。



團長 張麗真總經理致謝 Schrodgers 代表 Ms Charlotte Wood, Global head of AI and Innovation, AI Enablement (圖右)，以及 Mr James Blake, Head of Public Markets AI (圖左)



致謝 Schrodgers Mr Jon Evans, Digital Asset Technical Specialist (圖左二)、Mr Richard Fox, Head of Public Policy (圖右一)，以及 Ms Ming Chang, Client Director of Intermediary Client Development (圖左一)



團員與 Schrodgers 代表 Ms Ming Chang 合影

## 貳、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17 日，10:00~10:45。

### 二、機構簡介

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下稱 Standard Chartered）為總部設於英國倫敦之跨國國際銀行集團，業務遍及全球 54 個市場（含臺灣），主要集中在亞洲、非洲和中東等高成長與新興市場，並連結至歐洲及美洲等成熟經濟體。憑藉超過 170 年銀行經驗與名列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一員，為機構法人、企業與個人客戶提供完整金融服務，主要業務包含企業暨投資銀行（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創投業務（Ventures）及財富管理暨零售銀行（Wealth & Retail Banking）業務。近年 Standard Chartered 積極布局數位資產，將傳統金融服務與區塊鏈、代幣化（Tokenisation）及加密資產基礎設施結合，建立涵蓋數位資產託管、交易、代幣化及擔保品管理的完整服務體系。Standard Chartered 憑藉嚴謹的風險治理文化與全球服務網路，為客戶在傳統金融與鏈上生態系提供兼具安全性、成長性之創新金融解決方案。

### 三、參訪內容摘要

(一)Standard Chartered 發現客戶近年對數位資產之使用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傳統金融基礎設施長期碎片化、高度依賴人工與事後對帳、非 24/7 營運且難以升級等特性，而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提供共享的可編程帳本，可實現即時交割（Atomic Settlement），顯著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與擔保品需求。此外，透過智能合約可減少作業風險與人工干預，具備更高的韌性、透明度與可拓展性。

(二)Standard Chartered 於 2018 年就已意識到隨著資金大量移至區塊鏈上，傳統銀行將面臨存款外流（Deposit Outflows）與去中介化的嚴峻衝擊。面對此挑戰，Standard Chartered 將其定位為「可信任的超級連接業者」（Trusted Superconnector），並視數位資產為達成核心策略的主要工具。

(三)Standard Chartered 堅持「區塊鏈即基礎設施」與「數位資產即資產類別」的概念，提供跨網路（Network Agnostic）<sup>1</sup>的機構級解決方案，連接傳統金融網路、私有鏈與公有鏈，為大型加密交易所、資產管理公司及加密原生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並藉由提前布局防禦既有業務及獲取新客戶。在具體服務上，Standard Chartered 提供機構級託管（Custody）、透過 Libeara 提供代幣化服務、在倫敦提供比特幣與以太幣現貨交易（USD 對 BTC/ETH），以及針對交易所對手風險的擔保品管理。在央行數位貨幣（CBDC）領域，Standard Chartered 是少數直接連結中國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多邊央行數位貨幣橋梁（mBridge）並使用數位人民幣（e-CNY）的外資銀行，支援傳統法幣、穩定幣與 CBDC 之間的無縫轉換。Standard Chartered 發展中的五大核心數位資產支柱分別為託管服務、數位資產取得、代幣化、交易執行以及互通性等。

(四)Standard Chartered 自 2018 年起建立加密資產風險架構，成立數位資產風險委員會（Digital Assets Risk Committee），並將數位資產特有的風險完整整合至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同時保留既有產品委員會的審核權限。此外，Standard Chartered 亦系統性更新金融犯罪、資安、作業、信用及財務等所有主要風險政策與標準，建立專責的金融犯罪監控小組（結合鏈上與鏈下辨認）、私鑰安全管理架構，進行智能合約紅隊測試（Red Teaming）及動態區塊鏈威脅掃描。

---

<sup>1</sup> 係指一個系統、平台或服務不綁定於單一區塊鏈網路，而可以在多個不同的區塊鏈網路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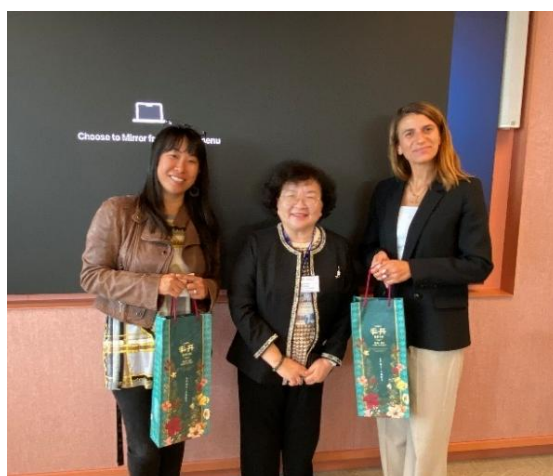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Standard Chartered 將數位資產視為連接傳統金融網路與鏈上金融的重要工具，顯示未來銀行競爭不僅在於提供數位資產產品，更在於能否建立連結傳統金融與鏈上生態系的基礎能力。此外，提供數位資產服務亦會產生特有風險，銀行應將其適當整合至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避免因風險管理機制未能與業務發展同步，衍生金融犯罪、資安、作業、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進而影響金融機構之營運安全與金融市場穩定。
- (二)Standard Chartered 透過數位資產保管、資產代幣化及區塊鏈技術應用等業務布局，顯示國際大型銀行已逐步將數位資產視為未來金融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隨實體資產代幣化（Tokenisation）應用範圍逐漸擴大，未來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清算與保管模式均可能產生重大變革，相關發展趨勢值得國內金融機構持續關注。
- (三)由 Standard Chartered 實務經驗可知，數位資產市場之發展已由過往以虛擬資產交易為主，逐步延伸至跨境支付、擔保品管理、代幣化存款及機構級託管等應用情境，顯示區塊鏈技術正逐步融入傳統金融體系。未來金融機構除應關注新興業務機會外，亦應評估相關技術對既有業務模式及金融基礎設施之影響。
- (四)Standard Chartered 強調數位資產業務之發展應建立在完善之法令遵循及風險治理架構上，尤其在反洗錢、客戶身分驗證、私鑰管理及鏈上交易監測等領域，更需投入相應資源與專業能力。對國內金融機構而言，未來如規劃發展相關業務，宜及早培養專業人才並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以因應新型態金融服務所帶來之風險與挑戰。
- (五)隨全球主要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持續推動數位資產及代幣化金融發展，跨國監理合作及國際標準接軌的重要性亦日益提升。建議持續關注國際

監理趨勢及市場發展動向，適時檢視國內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兼顧金融創新、風險控管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



Standard Chartered 代表 Ms Danielle Szetho, Head, DA Portfolio Management & Governance 致開場歡迎詞並進行簡報



團長 張麗真總經理感謝 Standard Chartered 代表們



團員於 Standard Chartered 辦公大樓合影

## 參、Libeara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17 日，10:45~11:30。

### 二、機構簡介

Libeara 為 Standard Chartered 旗下創新與創投平台 SC Ventures 所孵化之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平台（Real-World Asset Tokenisation Platform），作為連結傳統金融（TradFi）與 Web3/區塊鏈金融生態系的基礎設施服務商，其核心願景為「Rebuild Capital Markets」，即透過區塊鏈與代幣化技術，重新建構資本市場產品的發行、管理及銷售方式，讓受監管的資本市場產品能夠依循既有法規在公鏈上進行發行與管理，進而實現合規的鏈上所有權，提供受控的資產可組合性（Controlled Composability），以解決傳統資本市場產品進行數位化及代幣化時，走向可規模化平台所面臨的發行、銷售及生命週期管理問題。

### 三、參訪內容摘要

(一)Libeara 定位為連結資產發行端（資產所有者及發行人）及投資人端（投資人及 Web3 銷售通路）間之橋梁。在發行端，Libeara 已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FundBridge Capital、Mustafa Gold 等機構合作，將美國國債基金、黃金相關基金等傳統金融商品代幣化；在投資人端則與交易平台、數位資產業者、DeFi 協議及銀行合作，建立產品進入鏈上市場的管道。因此 Libeara 的角色已逐漸由單純的代幣發行技術轉向提供資產上鏈、合規、錢包白名單、代幣發行及後續轉移、贖回與銷售等完整服務。

(二)金融資產代幣化不能只解決技術問題，還必須同時處理法律、監理及投資人保護，因此 Libeara 採取「合規優先」之設計理念，將 AML/KYC、

投資人資格、資產保管及法律框架納入設計，Libeara 並已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CMS）牌照，進一步強化其在受監管代幣化資本市場產品銷售方面的能力。其中較具代表性的做法是與 FundBridge Capital 建立 Delta Master Trust 架構，透過信託及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CIS）架構設立不同 Sub-Funds，再利用 Libeara 平台將基金單位代幣化。此種傳統金融法律結合區塊鏈技術的方式，可降低 Web3 架構與現有金融監理制度之間的落差。

(三)Libeara 目前已將過去個案開發累積的技術棧（Tech Stack）集結為代幣化引擎，使符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業者可以利用既有技術架構發行代幣化基金或其他代幣化資產。其技術策略主要以公鏈為核心，擴展至 Ethereum、Arbitrum、Avalanche、Solana 等網路，並持續研議新的區塊鏈網路。同時 Libeara 也規劃強化 Digital Registry、API 整合、債券發行及支付整合等功能，使平台從基金代幣化逐步擴展至更多資產類型。

(四)Libeara 已開始研議資產代幣化後如何產生流動性，考量傳統基金可能存在 T+5、T+7 等贖回週期，而 Web3 市場則期待更接近 T+0 或即時流動性的交易體驗。因此 Libeara 正與 GSR 等流動性及市場機制業者合作，探索縮短結算時間、提供 USDC/USDT 等鏈上資金即時結算。此外，Libeara 亦與 Uniswap、Morpho、Pendle 等 DeFi 協議合作，使代幣化基金除作為投資工具外，也可以進一步成為 Swap、Lending、Vault 及其他 DeFi 應用的資產，形成可組合性（Composability）。

#### 四、結論與建議

(一)Libeara 將自身定位為連結發行人端與投資人端間之 RWA 代幣化平台，將發行、管理及產品生命週期作業由單次專案轉變為可重複使用的平台能力。建議未來規劃金融資產代幣化，可優先從共用基礎設施角度思考，

建立標準化的代幣化引擎、智能合約模板、白色名單管理機制等共通能力，以降低後續不同金融商品導入代幣化的成本。

(二)Libeara 強調合規優先，顯示金融資產上鏈的關鍵不僅是區塊鏈技術，而是如何將既有金融監理要求落實至鏈上交易與資產管理流程。建議金融機構推動代幣化業務時，應採遵法與技術同步設計原則，從商品法規特性、投資人資格、KYC/AML、資產託管及資訊揭露等面向建立完整的鏈上合規機制。

(三)Libeara 的發展方向並未將代幣化資產限定於單一區塊鏈或單一銷售管道，而是透過多鏈及不同銷售夥伴使產品能接觸不同類型的投資人。建議相關平台可採多鏈部署之規劃，以保留未來跨鏈及多元銷售通路的擴充彈性。

(四)資產代幣化的長期價值不僅在於資產所有權上鏈，更重要的是透過鏈上資產與其他金融機構、Web3 生態系及 DeFi 協議進行可組合性等應用，進一步提高資產的使用效率與流動性。因此金融機構評估資產代幣化時，應進一步評估代幣化後是否能產生新的交易、銷售、抵押、收益或資產管理應用。



Libeara 講者 Mr Sin Ip, Client Engagement Lead  
以視訊方式進行分享



團員於 Libeara 參訪現場交流情形

## 肆、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4:00~15:30。

### 二、機構簡介

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下稱 FRC）主要負責英國會計、審計、精算、企業報告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監督，其核心使命包括服務公共利益、支持英國經濟成長，以及維持高品質的審計、企業報告、公司治理及精算工作。FRC 認為，金融市場是支持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而投資人、企業及董事會的決策，均高度依賴企業所提供的財務及相關資訊。因此，FRC 的角色不僅在於確保企業遵循相關規範，更重視確保市場取得可靠、充分、可理解且具決策價值的資訊。

此外，FRC 高度重視國際交流與監理合作。由於會計、審計及精算均屬全球性專業，公司治理及盡職治理（Stewardship）亦具有重要的國際性，故 FRC 亦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監理機關、準則制定機構及相關專業組織交流，瞭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制度與實務經驗，並視其為重要工作之一。

### 三、參訪內容摘要

#### （一）企業報告品質與風險導向監理

FRC 在審查企業財報（Corporate Reporting Review, CRR）方面，採取個案審查（Individual Review）＋主題式審查（Thematic Review）的雙軌併行方式，在 2024~2025 年間約審查 222 件，其中針對 37% 案件發出實質性意見函（Substantive Letter），並有 18 件財報因 FRC 介入而重編。另 FRC 對企業採取差異化之審查方式，除依企業風險及優先關注產業（Priority Sectors）選擇審查對象外，亦會針對特定會計議題進行主題式

審查，並強調資訊揭露不只是「正確」，還要清楚、平衡、具企業特性及決策有用性。

## (二)跨機關監理合作機制

英國採取專業分工及跨機關資訊共享的監理架構，FRC 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及英國審慎監理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間建立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降低監理重複並提升處理複合性案件的效率。其中，FRC 主要負責處理財務報導、會計及審計品質，若涉及嚴重的專業失當或審計違規事項，則可能由 FRC 執法部門（Enforcement）作進一步處理；至於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或非法揭露內線資訊等市場濫用（Market Abuse）行為，則由 FCA 負責處理。

## (三)數位報導（Digital Reporting）、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XBRL）及監理科技（SupTech）

FRC 已由傳統「閱讀財報」逐步轉向「運用結構化資料及科技進行監理」，並刻正推動數位報導及 XBRL。FRC 每年產生大量結構化資料，進行分析及跨企業比較與異常辨識，另在財報資料品質方面，除檢視 XBRL 標記（Tagging）是否正確外，亦關注計量單位（Unit）及數值倍率（Scale）等可能影響機器判讀及資料分析正確性的問題。此外，FRC 亦規劃推動單一網路入口平台（One FRC Web Portal），減少受監理機構重複申報之問題。

## (四)運用人工智慧（AI）進行審計工作及 AI 治理

根據 FRC 的觀察，目前在 AI 應用方面，主要包括文件處理、全量資料分析（Full-Population Analysis）、審計程序，且預期未來將出現更多代理式 AI 應用。在 AI 風險方面，主要包括 AI 輸出錯誤、人員誤用、AI 應用方法或審計流程設計不當、資訊安全、獨立性與利益衝突等。但 FRC

強調，AI 雖運用在審計作業成為趨勢，但不會取代人的專業責任，最終責任仍由審計人員及事務所承擔。

#### (五)AI 監理方式：從指引走向 Sandbox

FRC 針對 AI 審計採取多層次監理方式，包括透過 AI in Audit Guidance 提供風險管理及應用原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將 AI 納入系統品質管理，並透過主題式審查（Thematic Review）檢視業者實際執行情形；對於新興 AI 應用，則透過審計科技與監理沙盒與業者共同測試及累積監理經驗。

#### (六)臺英跨境審計監理互信

臺英審計監理已建立一定程度的互信。英國認可臺灣審計監理制度及金管會的監理能力，因此 FRC 在涉及臺灣的跨境審計監理時，可適度依賴金管會的監理成果，避免重複查核，降低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跨境經營的監理成本。此外，FRC 介紹審計專業資格互認機制，未來臺英可視需要進一步探討建立資格互認的可行性。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由「合規監理」進一步強化「資訊品質及決策有用性」

FRC 的企業報導監理不僅關注財務數字是否正確，也重視資訊是否具備重大性、可理解性及決策有用性。我國未來可持續強化企業財務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避免企業僅以制式化或大量揭露回應監理要求，並提高資訊對投資人決策的實質價值。

#### (二)加速推動數位報導及資料驅動監理

FRC 已將 XBRL 等結構化資料逐步運用於財報分析及監理，並同步重視數位申報的資料品質。建議我國持續強化 XBRL 資料品質及跨機關/單位

資料整合，進一步運用 AI 及資料分析工具，從傳統人工查閱逐步發展為資料驅動、風險導向的監理模式。

### (三)AI 監理由「模型正確性」延伸至「流程、治理及責任」

FRC 在 AI 審計方面強調，在使用 AI 的最終專業責任仍由人及機構承擔，爰建議我國金融業 AI 治理除關注模型準確度外，亦應強化 Use Case 風險分級、Human Oversight、AI 使用紀錄、責任歸屬及機構整體 AI 治理能力，因應未來代理式 AI 逐步應用。

### (四)深化臺英監理互信，降低跨境市場及人才流動障礙

英國認可臺灣審計監理制度及金管會的監理能力，使 FRC 得以適度依賴我國監理成果，避免重複監理，降低臺灣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進入英國市場的監理成本。未來可持續深化與主要金融市場的監理互信及監理依賴，並視需要推動專業資格相互認可，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的國際連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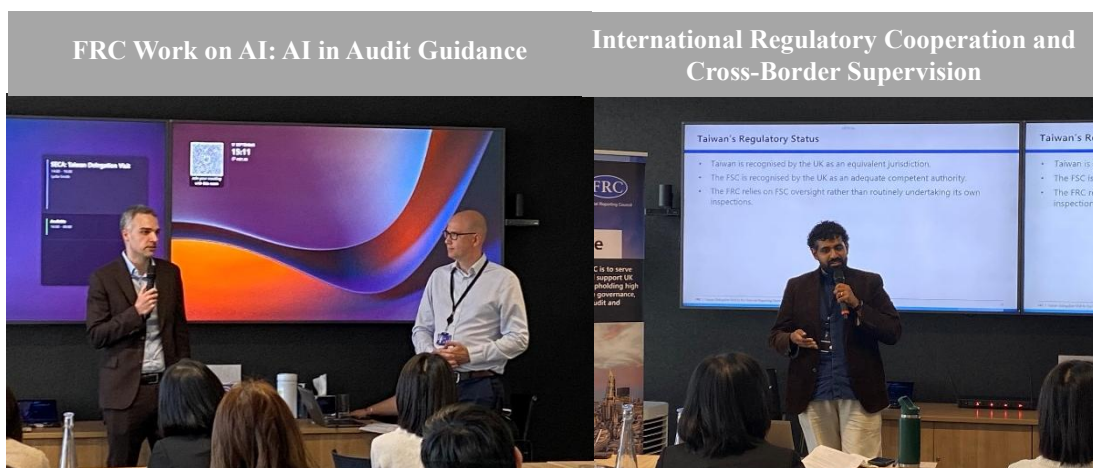
FRC 代表 Ms Miranda Craig, Director of Strategy & Change 致開場歡迎詞



FRC 代表 Ms Jenny Carter, Director, Accounting & Reporting Policy (圖左)以及  
Ms Natalia Melnic, Case Officer, Corporate Reporting Review team (圖右)



FRC 代表 Mr Arron Gardner, Director of IT & Business Services (圖左)以及 Mr Phil Fitz-Gerald,  
Director, Digital Reporting & Taxonomies (圖右)



Mr David Kemp, Technology & Digital Lead, Audit  
Quality Review team (圖右)以及 Mr Ramana  
McConnon, Head of Assurance Technology, Audit &  
Assurance team (圖左)

Mr Dhruve Shah, Director, Professional  
Bodies Supervision

## 伍、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17 日，15:30~16:20。

### 二、機構簡介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下稱 FCA）為英國主要金融監理機關之一，負責金融市場行為、證券市場及部分金融機構之審慎監理，其主要目標包括消費者保護、維護市場誠信及促進競爭，並自 2023 年起增加促進英國國際競爭力及經濟成長之次要目標。近年 FCA 積極推動資本市場制度改革及金融創新監理，包括上市及公開發行制度改革、加密資產、穩定幣、DeFi、數位證券沙盒及資產代幣化等，並強調在維持市場信任與投資人保護之前提下，適度降低不必要之監理負擔，以兼顧金融創新、市場效率及國際競爭力。

### 三、參訪內容摘要

#### （一）資本市場改革：適度降低不必要的事前管制

FCA 近年推動資本市場改革，核心理念是在維持市場信任及投資人保護之前提下，減少不必要的法規限制，並在市場有能力管理風險時，適度交由資訊揭露及市場機制發揮作用。例如：簡化上市架構，部分重大交易及關係人交易由事前取得股東同意改採資訊揭露，並放寬公開說明書及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相關規定（從 6 個工作天縮短至 3 個工作天）。FCA 表示，改革可能增加部分風險，但若市場已有足夠自律能力，可接受合理風險以提升市場效率及競爭力。

#### （二）虛擬資產監理：看業務與風險，而不是只看技術

FCA 正逐步建立涵蓋虛擬資產資訊揭露、市場不當行為、穩定幣、交易

平台、借貸、保管、質押及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等監理架構。其重要原則為「相同風險，應達到相同的監理結果」，亦即不因金融服務採用區塊鏈等新技術，就適用較寬鬆或完全不同的監理方式。FCA 會先判斷業者實際從事何種金融活動及產生何種風險，再決定適當的監理措施，反映其技術中立及風險導向的監理思維。

### (三)境外虛擬資產平台：從提供服務的管道建立監理連結

有關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未在境內設點、卻仍向境內投資人提供服務之問題，FCA 表示會先確認實際從事金融活動的公司或個人，以及該活動是否屬英國受監理業務。原則上，若要向英國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本身或提供客戶接觸相關產品的管道，須以某種形式受到英國監理，以建立監理介入的連結。惟投資人仍可能利用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繞過限制，因此跨境監理仍須搭配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換機制。

### (四)資產代幣化：監理沙盒與正式制度同步推進

英國目前透過數位證券沙盒（Digital Securities Sandbox, DSS）測試數位證券及資產代幣化交易，已有部分業者進入第二階段並開始實際交易。業界普遍希望加快政策推動速度，並讓成功的沙盒模式儘早進入正式市場，故 FCA 採取「邊試驗、邊建制度」方式，一方面持續讓業者透過 DSS 測試實際交易，另一方面同步檢討中央證券存管等相關規定及審慎監理要求，設計未來正式市場制度，使監理沙盒不只是實驗場域，也成為創新業務走向商業化的重要機制。

### (五)代幣化風險：不能只關注洗錢防制

有關資產代幣化由沙盒進入正式市場後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部分，FCA 表示代幣化可能大幅改變既有市場結構，例如傳統市場與代幣化市場並

存，可能造成價格發現分散及市場流動性被切割等問題。此外，部分去中心化金融業者雖已重視認識客戶（KYC）及洗錢防制，但對市場異常波動、放空及其他市場完整性風險的控制機制，認識及經驗仍相對不足。因此，監理重點不能只放在防制洗錢，還須同步考量市場交易秩序及市場完整性。

#### **(六)去中心化金融：關鍵在於出了問題「誰負責」**

針對去中心化金融如何落實「相同風險、相同監理結果」，FCA 表示對真正位於境外且無明確管理者的去中心化金融服務，監理機關不一定能提供與傳統金融相同程度的保護，因此應清楚告知投資人監理保障的界線。不過，多數金融創新並非完全去中心化，尤其傳統金融機構參與時，非常重視問題發生後能否找到明確的責任主體。未來可透過境內服務入口管理、國際監理合作及建立可究責的市場參與者，使新技術仍具有基本的責任及投資人保護機制。

#### **(七)投資人保護：重點是實際效果，而非規定越多越好**

FCA 表示投資人保護強度首先取決於產品銷售對象，越接近一般零售投資人，原則上需要越高程度的保護；專業或機構投資人則可更多依靠資訊揭露及自身判斷能力。但 FCA 也強調，增加規定未必能帶來更好的保護。英國過去提高零售商品資訊揭露要求，結果部分發行人為避免額外法遵成本，反而不再向一般投資人提供部分商品。因此 FCA 後續取消部分限制；但對差價契約（Contracts for Difference, CFDs）等高槓桿商品，仍維持較嚴格的行銷及銷售管制。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採風險導向監理，兼顧金融創新與投資人保護**

FCA 的監理思維並非追求完全消除風險，而是在維持市場信任及投資人

保護之前提下，依金融活動的實際風險決定監理強度；若市場已有能力透過資訊揭露及市場紀律管理風險，則可適度減少不必要的事前管制。此種作法顯示，金融創新與投資人保護並非必然衝突，故建議我國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時，可持續朝風險導向及結果導向監理發展，依業務性質、客戶類型及風險程度採取差異化管理。

## (二) 虛擬資產跨境監理應強化「境內監理連結」及國際合作

面對境外虛擬資產平台，FCA 著重實際從事的金融活動及其與英國客戶間的連結，原則上會從向英國客戶提供服務的業者或相關服務入口，建立可實際介入的監理連結；對境外業者的資訊取得，則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等機制加強跨境合作。建議我國未來完善虛擬資產監理制度時，可持續強化境外平台與我國投資人間服務連結的管理，以及跨境資訊交換與監理合作機制。

## (三) 資產代幣化應由技術監理進一步擴大至市場結構及責任治理

FCA 認為，資產代幣化及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的風險不僅涉及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當其進入正式金融市場後，還可能涉及價格發現、流動性分散、市場波動及放空管理等市場完整性問題；此外，在去中心化架構下，發生問題時能否找到明確的責任主體，也是傳統金融機構是否願意參與的重要考量。建議我國未來推動實體資產代幣化（RWA Tokenisation）時，除技術安全及洗錢防制外，亦應將市場交易秩序、投資人保護及責任歸屬納入整體制度設計。



FCA 代表 Mr Jamie Bell, Director, Head of Capital Markets: Supervision, Policy & Competition



團長 張麗真總經理與 FCA 以及 FRC 代表合影

## 陸、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21 日，14:30~16:00。

### 二、機構簡介

Euronext 係泛歐證券交易所集團，前身可追溯至 1602 年成立於阿姆斯特丹的全球第一個證券交易所。2000 年荷蘭、比利時、法國三地交易所合併，正式成立 Euronext；目前已整合八個證券市場，並透過 Optiq 交易平台連接各國市場，提供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多元金融商品的交易服務。Euronext 目前有超過 1,900 家上市公司，合計市值約 6.8 兆歐元，為歐洲最大股票上市及債券掛牌市場，該市場投資人橫跨 80 國，涵蓋 4,200 家以上機構投資人，投資規模達 2.8 兆歐元，為企業提供國際化的募資管道及投資人網路。

### 三、參訪內容摘要

(一)Euronext 雖已整合八個市場，但歐盟監管單位仍高度碎片化，各國主管機關對歐盟公開說明書規範之審查深度與篇幅要求不一，例如法國要求之文件較荷蘭更為冗長。歐盟目前正討論是否將公開說明書審查權由各

國主管機關（如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AFM）各自審查調整為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統一審查。且相較於巴黎市場，阿姆斯特丹市場向來以對國際企業的開放與務實審查著稱，當地投資人普遍聚焦企業的財務與核心策略，而非強調企業與荷蘭本地業務之關聯性。

(二)Euronext 掛牌公司股票主要保管於 Euroclear 之中央證券存管系統，Euronext 為推動營運垂直整合及降低成本，正在建立泛歐單一中央證券存管機構（Euronext Securities），該系統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開始起用結算服務，自此，在 Euronext 掛牌公司可指定 Euronext Securities 為預設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進行交割結算，可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並為資產代幣化業務鋪路。

(三)隨著虛擬貨幣交易所陸續推出傳統金融產品，而傳統金融機構亦開始跨足加密貨幣領域，傳統金融和去中心化金融的邊界已漸趨模糊。Euronext Amsterdam 表示荷蘭近期有企業欲仿效美國 MicroStrategy 模式，以上市公司名義購入比特幣作為資產策略，惟遭荷蘭金融市場監管局（AFM）認定該模式應適用「另類投資基金」之較嚴格審查程序，該公司提起訴訟後，法院判決 AFM 之處分合規；相對地，盧森堡對此類架構的認定則較為寬鬆，顯示歐盟內部監管標準仍不一致。

#### 四、結論與建議

(一)Euronext Amsterdam 市場涵蓋醫療、金融、科技及消費等六大產業，其競爭優勢在於掛牌企業規模差異較小、市場集中度高，雖在絕對數量上少於美國股市，卻能讓發行公司獲得更高的市場能見度，擁有更佳的價格發現（Price Discovery）功能與報價效率。在推動跨境雙掛牌或第二上市之合作策略上，可鎖定已具備臺歐跨境業務基礎之發行公司，例如已於荷蘭或歐洲拓展業務之半導體產業或離岸風電產業，透過將上市架構與

其業務版圖連結，為發行公司創造更佳的市場估值與流動性誘因，提升雙方合作之可行性。

(二)臺灣資本市場的散戶投資人比重約占 70%，遠高於歐洲主要市場（荷蘭約 7-8%、美國約 25%）。而 Euronext 投資人結構高度集中於美英機構投資人（合計逾 50%），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具備歐方高度重視之流動性優勢，可作為未來與 Euronext 及其他歐洲交易所交流時之差異化亮點及合作誘因。

(三)Euronext 於資產代幣化及加密資產監管議題上仍處於摸索階段，且歐盟內部（如盧森堡與荷蘭）對加密資產相關上市公司之認定標準不一。Euronext 已將加密貨幣、數位資產與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列為未來重點關注趨勢，我國主管機關於推動數位資產相關法制時，可留意歐盟監管分歧之經驗，並持續追蹤 Euronext 於此領域之後續發展，避免陷入標準不一致之問題。



團員於 Euronext Amsterdam 實地參訪情形



團長 張麗真總經理致謝 Euronext Amsterdam 代表 Ms Christine Van Den Bosch, Director Listing (圖右二)、Mr Bas Kortenhoff, Senior Manager Euronext Securities (圖右一)，以及 Mr Paul Noordam, Senior Manager Sales & Product (圖左一)



團員於 Euronext Amsterdam 辦公大樓合影

## 柒、ING 集團 (ING Group)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22 日，13:30~15:30。

### 二、機構簡介

ING 集團 (ING Group，下稱 ING) 係為跨國金融服務公司，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業務跨越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含臺灣），目前擁有超過六萬名員工，其企業宗旨為「使客戶能在生活與事業中保持領先」(Empower People to Stay a Step Ahead in Life and Business)。ING 業務主要由零售銀行 (Retail Banking) 與批發銀行 (Wholesale Banking) 兩大支柱組成，市值位居歐洲前十大銀行之列。ING 的核心發展策略為「Growing the Difference」，並聚焦於「提供更高的客戶價值」與「永續發展」兩大核心目標，為達成此策略，集團著重建立 4 項能力：提供即時及個人化的數位金融服務、建立可拓展的科技及營運架構、強化客戶信任及持續培育內部人才，並積極推動低碳轉型與再生能源融資、資訊安全與持續促進整體業務的永續成長。

### 三、參訪內容摘要

(一)ING 採用敏捷的「聚落與團隊」(Tribes & Squads) 模式開發 AI 應用，由阿姆斯特丹分析辦公室 (Analytics Office) 及 4 個全球專責團隊<sup>2</sup>協同合作，並鎖定五大優先發展領域：1、客服中心：運用聊天機器人處理簡單問題以提升營運效率；2、KYC 與防止詐欺作業：自動化蒐集比對資料，降低人工審查負擔，並嚴格遵循「專人參與」原則；3、軟體工程：導入 GitHub Copilot 協助撰寫與改進程式碼；4、提升員工生產力：導入

---

<sup>2</sup> 分為 COO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分析 (強化 ING 打擊金融經濟犯罪能力)、零售銀行分析、批發銀行分析、平台與資料產品分析。

M365 Copilot 給約 45,000 名員工使用；5、輔助業務經理與後勤作業：快速整理客戶資料與發掘客戶需求。

(二)ING 建立一套全球統一的 AI 治理架構與提案篩選機制，透過關鍵指標確保資源集中於最具價值的案例。在風險控制上，銀行以安全與法律遵循為首要原則，針對生成式 AI 的不確定性與黑盒子特性制定「生成式 AI 風險生命週期」，例如使用人工控管模型輸出內容的準確度與法律遵循程度，並逐步將其整合至常態的 AI 模型治理架構中。AI 現階段主要扮演「智慧助手」角色提供建議，最終決策仍由專人負責並承擔責任。

(三)隨穩定幣使用頻率上升，傳統銀行面臨存款外流之風險，部分銀行透過發行存款代幣以因應此情形，然而該代幣通常只在銀行自身體系內流通，難以提升支付效率，因此 ING 於 2023 年發起歐洲銀行聯盟（Qivalis），致力於發行符合歐盟 MiCA 標準的統一歐元穩定幣，確保可用性與流動性。儘管目前全球高達 99% 的穩定幣為美元穩定幣，然而超過 70% 的穩定幣交易發生於非美國地區（亞洲占 50%、歐洲占 20%），顯示跨國貿易對穩定幣支付需求仍強勁。若歐洲不主動發行符合法規的歐元穩定幣，則歐元在鏈上生態與全球貿易中將面臨邊緣化風險，因此極具戰略必要性。

(四)除 Qivalis 聯盟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銀行與金融機構組成聯盟以發行一致的穩定幣標準，例如 3 家日本銀行組成的聯盟以發行日圓穩定幣。Qivalis 聯盟發展迄今已涵蓋 37 家歐洲銀行，在與各銀行的合作方式上，內部透過成立使用情境工作小組，共同針對支付、現金管理與金融市場結算等領域開發應用，並代表業界向主管機關提供統一的監管反饋，推動全球監管標準一致以防止監管套利。外部則積極與日本等其他區域的聯盟溝通，進行跨鏈貨幣試點與標準合作，打造可大規模拓展的國際金融基礎設施。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ING 於生成式 AI 應用方面，已由概念驗證逐步發展至實際業務情境導入，並同步建立模型治理、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機制，顯示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推動 AI 發展已由單純追求作業效率提升，進一步朝向全行數位轉型及商業模式創新發展。此外，從 ING 導入 Microsoft Copilot 等生成式 AI 工具之經驗觀察，AI 已逐漸成為提升員工生產力的重要工具，應用範圍涵蓋文件撰寫、資訊查詢、程式開發及客戶服務等領域，有助減少重複性作業並提升決策效率。未來金融機構在推動數位轉型過程中，除投入相關技術與系統建置外，亦應重視資料治理、人才培育及員工數位能力提升，以充分發揮新興科技應用效益，並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
- (二)ING 於發展 AI 及數位金融創新時，強調保留適當之人工審核與決策機制（Human-in-the-Loop），以降低模型偏誤、錯誤推論及法遵風險，顯示科技應用仍須建立於健全治理架構之上。隨生成式 AI 逐步導入金融業核心營運流程，未來金融機構除應持續強化模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安全機制外，亦應建立明確權責分工與監督機制，確保 AI 產出結果具可解釋性與可追溯性，以降低因技術應用衍生之作業及法遵風險。
- (三)ING 於成立 Qivalis 聯盟的經驗顯示，穩定幣的發展已不僅是個別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產品創新，而逐漸涉及支付、現金管理、金融市場結算及跨境交易等金融基礎設施。透過銀行聯盟建立共同標準及互通機制，可降低不同發行機構間的碎片化問題，並提升穩定幣的可用性與流動性。對臺灣而言，隨全球穩定幣及代幣化金融市場持續發展，未來除檢視個別穩定幣業者風險外，亦應評估穩定幣發展對支付體系、跨境支付效率及金融市場運作模式帶來之影響，並持續關注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之發展方向，以作為我國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及維護貨幣主權之參考。



ING 代表 Mr Peter Verheij, Manager Supervisory Affairs 開場致歡迎詞



團員於 ING 實地參訪與交流情形



團長 張麗真總經理致謝 ING 代表 Mr Peter Verheij, Manager Supervisory Affairs (圖右二)、Mr Pieter Scholten, Head of Analytics Transformation Office (圖左二)、Mr Daniele Dondi, Lead Digital Asset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Wholesale Banking (圖左三)，以及 Mr Patrick Grudzinski, Digital Asset Lead Wholesale Banking(圖右一)

## **捌、荷蘭金融科技協會 (Holland Fintech Association)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McKenzie)**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22 日，16:30~17:30。

### **二、機構簡介**

#### **(一)荷蘭金融科技協會 (Holland FinTech Association，下稱 HFA)**

HFA 成立於 2014 年，作為產業的主要發聲管道，致力於推動數位金融創新，並協助會員與監管機構及傳統銀行進行交流。該協會擁有超過 80 家正式會員，社群涵蓋逾 12,000 名專業人士，每年舉辦約 15 場交流活動。其運作主要聚焦於三大支柱：生態圈連結 (Ecosystem)、成長與能見度 (Growth & Visibility)，以及產業聲音與監管對話 (Voice of the Industry)。

#### **(二)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McKenzie)**

Baker McKenzie 為全球頂尖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擁有龐大的跨國服務網絡。其阿姆斯特丹辦公室設有專責的金融科技與監管團隊，結合銀行金融法規與國際稅務專業知識。主要為跨國金融機構及新創企業提供一站式的合規、監管牌照申請與跨境營運架構規劃服務。

### **三、參訪內容摘要**

#### **(一)荷蘭金融科技生態圈特色**

荷蘭擁有超過 860 家 FinTech 企業及 15,000 名從業人員，其中 75% 的企業專注於 B2B 市場與金融基礎設施（如支付處理、核心銀行軟體等）。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荷蘭企業具備「天然歐洲化 (European by Necessity)」特質，創立初期便以全歐洲為目標市場，並將歐盟法規視為其主要規範。

## (二) 歐盟監管法規發展趨勢

歐盟金融科技監管正加速「歐盟化」，監管範疇不斷擴大，對公司治理、營運韌性與消費者保護的標準顯著提高。雖然合規門檻上升，但統一的法規也帶來「護照權（Passporting）」優勢，企業憑單一許可即可在歐盟 27 個會員國拓展業務。2025 年 1 月起全面強制適用的《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ORA）》對企業的資訊及通訊技術風險管理、重大事件通報及第三方合約管理提出更高的合規要求。同時，支付服務（PSD3/PSR）及先買後付（BNPL）的監管趨嚴，要求更嚴格的信用審查並縮窄豁免範圍。《加密資產市場法案（MiCAR）》則建立全歐統一的牌照制度，且具備即時結算與低手續費優勢的穩定幣正成為跨境支付的市場焦點。

## (三) 荷蘭的租稅吸引力與創新誘因

荷蘭的稅務制度是推動金融創新的重要助力，其擁有與全球約 100 個國家簽署的廣泛雙邊租稅協定，能有效降低跨境資金流動的扣繳稅負。在企業架構規劃上，母公司若持有子公司 5% 以上股權，符合條件之股利及處分資本利得可適用 100% 股權參與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針對創新研發階段，研發稅務補貼（WBSO）提供研發人員的薪資扣繳稅減免，有效降低無利潤開發期的現金流壓力。當研發技術轉化為利潤時，企業還可申請「創新盒（Innovation Box）」，將該部分利潤的有效營所稅率由一般的 25.8% 大幅降至 9%，從研發至商業化階段皆提供完整的租稅優惠政策。

## 四、結論與建議

(一) 歐盟金融科技監管範疇持續擴大，對資訊安全、營運韌性及消費者保護等要求日益提高，企業進入歐盟市場所需負擔之合規要求亦相對增加；惟統一監管架構有助於企業透過護照權發展跨境業務。對有意拓展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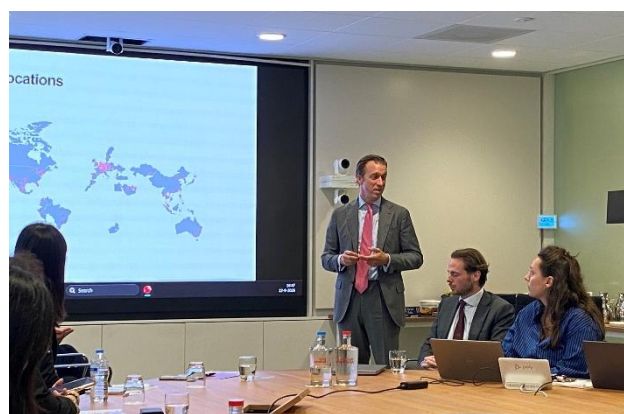
市場之我國業者而言，宜持續掌握歐盟金融科技監管法規發展，並將相關合規要求納入業務布局考量。

(二)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荷蘭金融科技業者主要聚焦於企業端（B2B）服務與金融基礎設施，自創立初期即以全歐洲為目標市場，形成具跨國發展特質之生態圈。此外，相較於傳統金融機構轉型步調較緩慢，新創業者憑藉新穎的系統架構、高處理速度與成本效益，在市場上展現強勁競爭優勢。荷蘭專注於金融基礎設施並放眼跨國市場之發展路徑，可作為我國金融科技產業拓展海外市場之參考；而新創技術對傳統金融體系帶來的競爭與轉型經驗，亦值得我國持續關注。

(三)荷蘭除具備英語使用普及與金融科技聚落等硬體環境外，其監管機構對金融創新之開放溝通態度，亦為吸引跨國企業之競爭力。荷蘭兼具友善監管與彈性租稅之整體環境，可作為我國金融科技業者評估設立歐洲營運據點之選擇，其相關租稅制度與監管實務，亦可作為我國未來優化金融科技發展環境之具體政策參考。



HFA 代表 Mr Job Mantz, Executive Director  
致歡迎詞並進行簡報分享



Baker McKenzie 代表 Mr Tim Alferink, Partner  
Banking & Finance 進行分享



團員與 HFA 及 Baker McKenzie 代表們合影

## 玖、KPMG Netherlands

### 一、日期與時間

115 年 9 月 23 日，10:00~11:30。

### 二、機構簡介

KPMG 為四大會計師與專業諮詢機構之一，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顧問等專業服務。KPMG 源自荷蘭，1917 年由 Pieter Klijnveld 於阿姆斯特丹創立會計師事務所，為 KPMG 在荷蘭發展的重要歷史根基。

KPMG Netherlands 主要服務荷蘭市場，在荷蘭設有 12 個辦公據點，目前約有 4,500 名員工，員工來自約 80 個國籍。服務領域涵蓋金融服務、政府、醫療、零售、能源及自然資源、科技媒體與電信等產業，服務內容亦因應「永續轉型」及「人工智慧快速發展」重要趨勢而持續強化並拓展範疇。

### 三、參訪內容摘要

#### (一)永續風險由 ESG 議題走向核心經營

永續風險已逐步由 ESG 專責部門議題，延伸至授信、投資、風險定價、資產配置及策略決策。金融機構除管理自身風險與韌性外，亦應透過金融活動支持實體經濟轉型。

#### (二)監理重點由「衡量風險」轉向「影響決策」

以 ECB 為例，歐洲永續金融監理已由建立框架及衡量能力，逐步進入強調實際執行的階段。金融機構除須辨識及量化 ESG 風險，更須證明相關風險已反映於策略、風險管理及實際決策。

#### (三)自然與生物多樣性成為下一階段風險議題

自然風險可由「企業對自然的依賴及影響」進行辨識，並可能顯現於實體、聲譽、法律責任、政策及信用等風險。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思考投融資對象依賴哪些自然資源，以及其活動對自然造成何種影響。

#### (四)由 Measurement 走向 Steering

投融資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已逐步由單純的數據測量，轉為資產配置、客戶議合及轉型管理的引導工具。惟目前仍存在資料碎片化、定義不一致及時效性等問題，因此需建立具策略相關、實用且易取得的決策就緒資訊（Decision-Ready Information）。

#### (五)AI 由單點工具走向企業級能力

AI 於 ESG 領域的應用已由個別工具逐步發展至企業級及 Multi-Agent 模式，可應用於永續價值創造、法規遵循、漂綠辨識以及範疇三碳排計算等流程，並須同步建立資料追溯、治理及人工覆核機制。

#### 四、結論與建議

(一)永續金融正在由「揭露導向」逐步走向「風險管理導向」，再由「氣候風險管理」進一步擴展至「自然與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歐洲目前所處的階段，已逐步由早期的政策倡議、風險辨識及資訊揭露，進入強調實際執行、風險量化及決策整合的階段，從歐洲中央銀行近年監理發展所呈現的趨勢，顯示未來金融機構除須具備永續政策及轉型目標外，更須證明相關風險已實際反映於策略、風險胃納、授信及投資決策、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等核心管理機制。

(二)永續金融的風險範圍正由氣候變遷逐步擴大至自然資本及生物多樣性。自然相關風險具有高度的產業差異及長期性，其金融影響可能透過企業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企業對自然造成的影響，以及相關法律、政策與聲譽因素，最終轉化為信用及其他金融風險，刻已成為值得金融機構持續關注之議題。

(三)金融機構正推動永續轉型與 AI 應用的雙軌並行，將碳排測量轉化為主動導向的決策指標，並將 AI 提升為企業級的核心戰略工具。欲落實長期韌性與技術價值，金融機構必須克服數據碎片化與合規挑戰，在強健的治理框架下將永續指標與 AI 技術全面融入核心業務與日常營運中。



KPMG 代表 Mr Marco Frikkee, Partn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致歡迎詞並進行簡報分享



團長 張麗真總經理致謝 Mr Marco Frikkee, Partn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圖右三)、Mr Partick Dongelmans, Senior Manager,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圖左二)、Ms Faiza Oulahsen, Director, Sustainability Advisory (圖右二)、Mr Victor Custers, Manag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圖右一)，以及 Mr Qingrui Zhang, Senior Consultant,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圖左一)



團員與 KPMG 代表們合影